

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溪征预告字〔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拟征收水坪镇船形寨村、康家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对启动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水坪镇船形寨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518 公顷、康家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179 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拟征收土地东至漫液沟路，西临福康小区，南至新修公路，北至现有污水处理厂，四至清楚（详见用地范围图）。

二、征收土地理由

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丹江口库区堵河流域县河支流竹溪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控制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削减竹溪河入河污染物，为竹溪河河口（国控断面）水质达标创造有利条件，因此实施丹江口库区堵河流域县河支流竹溪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扩建项目是十分必要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排水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根据竹溪县政府土地征收工作安排，2025年10月17日起，由水坪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承包经营与具体情况，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安排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和《湖北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2015〕2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10月17日起，水坪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涉及水坪镇船形寨村、康家岭村村民委员会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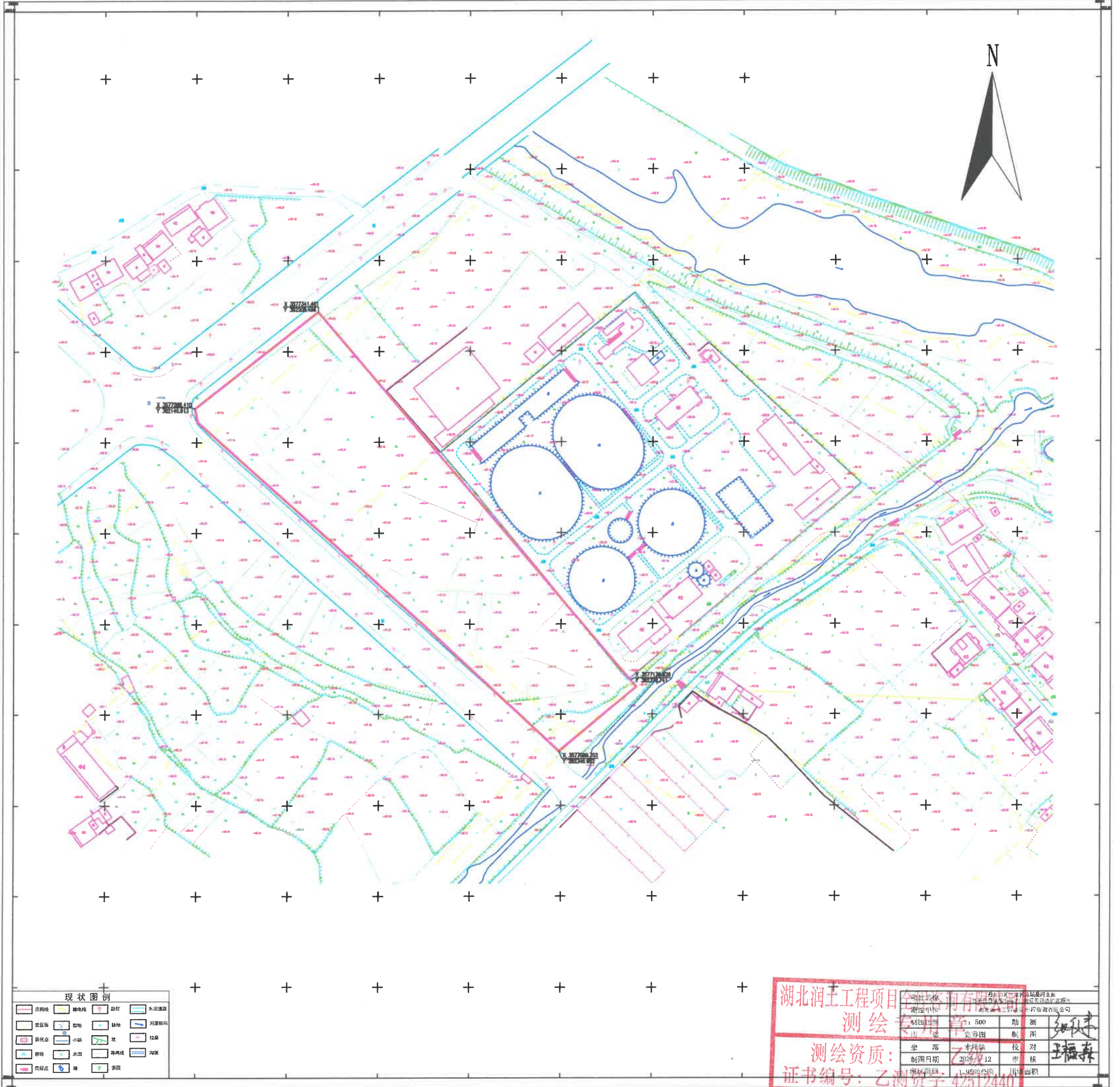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期限为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31日），公告范围为水坪镇船形寨村村民委员会、康家岭村村民委员会，并已在竹溪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uxi.gov.cn>）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丹江口库区堵河流域县河支流竹溪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扩建项目勘测定界图



现状图例

房屋	围墙	道路	水渠
农田	沟渠	桥梁	河流
林地	小塘	坎	坟墓
水田	水田	晒场	沟渠
旱地	田	田	田

湖北润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测绘
 测绘资质：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2512440

项目名称	丹江口库区堵河流域县河支流竹溪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扩建项目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编制人	王福森
审核人	王福森
制图人	王福森
校对	王福森
市核	王福森
面积	

CGCS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等高距为 1M。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5月数字化成图。